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推进北京市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诚信意识，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促进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京社信联办发〔2020〕5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对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从业行为，开展的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评价对象】本办法所称注册会计师行业市场主体为取得执业许可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资产评估行业市场主体为在本市财政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从业人员为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的从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根据“合法、科学、客观、公正、

全面”原则，以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财政部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和北京市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信息为依据，采用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信用状况进行量化打分，确定信用等级的一种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分级分类监管，是指根据市场主体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的监管措施。

第四条【职责分工】北京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协调，制定北京市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对评价结果进行监督、检查、运用。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京资产评估协会负责协助组织实施信用评价工作，向财政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提供评价结果，作为加强行政监管的参考。

市场主体负责申报，按规定内容和要求如实填列注册会计师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填报表、资产评估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填报表。

第五条【信息安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京资产评估协会应当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确保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信用信息安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行业信用信息的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准确、必要、安全的原则，依法保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六条【评价维度】依据《北京市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参考指南》，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北京市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信用评价从内部治理、诚信守法、社会责任三个维度，分类编制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评价标准，确定评价方法，实施信用评价。

第七条【内部治理维度】内部治理维度指标，反映市场主体通过一系列内部制度安排来促进自身稳定健康发展的水平，包括党建、风险防范、人力资源、国际化、发展建设等方面的指标，主要评价市场主体的专业胜任能力、风险承担能力。

第八条【诚信守法维度】诚信守法维度指标，反映市场主体及其员工在执业过程中的合规表现，包括司法处理情况、行政处罚情况、行业惩戒情况、年度信息与变更事项及业务报备情况等指标，主要评价市场主体的执业质量水平、守法遵规水平。

第九条【社会责任维度】社会责任维度指标，反映市场主体对员工、社会和行业承担的责任，包括社保缴纳情况、纳税记录、荣誉表彰等指标，主要评价市场主体对员工责任履行情况、对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第十条【评价标准】根据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政策变化和实施效果等因素，信用评价指标及权重实行动态管理。

参照国际通行的 350-950 分值范围和《北京市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参考指南》，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北京市注册

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信用评价等级划分为优（A）、优-（A-）、良+（B+）、良（B）、良-（B-）、中+（C+）、中（C）、中-（C-）、差（D）四等九级。初始分值为 800 分，其中加分指标 150 分，减分指标 450 分。信用评价等级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等级	分值	信用情况	等级释义
A	$900 < X \leq 950$	优	信用极好，几乎无风险
A-	$800 < X \leq 900$	优-	信用很好，基本无风险
B+	$750 < X \leq 800$	良+	信用较好，风险很小
B	$700 < X \leq 750$	良	信用尚好，风险小
B-	$650 < X \leq 700$	良-	信用一般，稍有风险
C+	$600 < X \leq 650$	中+	信用欠佳，有一定风险
C	$575 < X \leq 600$	中	信用较差，有较大风险
C-	$550 < X \leq 575$	中-	信用很差，有很大风险
D	$350 < X \leq 550$	差	信用极差，有极其严重风

成立不满 1 年的市场主体，等级不高于良（B）。

新增评价对象首次评价不满一年的按一个评价周期计算。

第十一条【评价规则】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信用评价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评价周期届满，评分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评价周期。首次评价周期为评价标准发布之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二条【等级熔断】在评价周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定为差（D）级：

1.被列入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的;
- 3.发生重大媒体曝光事件并产生恶劣影响,归因为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责任的;
- 4.评价周期内累计减分达到 350 分的;
- 5.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信用信息的、提供信用信息不真实或拒绝提供信用信息的;
- 6.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因业务活动被吊销执业许可、营业执照或被取消会员资格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三条【信息填报】信用信息归集遵循“系统对接为主、人工录入为辅”的原则。在本市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信用管理系统建成前,采用线下提交形式,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各评价对象提交《注册会计师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填报表》、《资产评估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填报表》至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行业信用管理系统建成后,每年 6 月 30 日前评价对象通过本市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信用管理系统完成上年度信用评价指标相关数据填报。

第十四条【结果监管】信用评价应当客观公正,归集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及时,不得擅自修改或者调整。财政部门对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京资产评估协会负责组织实施的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

第十五条【结果查询】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信用管理系统建成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可在北京注册会计师

协会网站查询本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六条【结果共享】信用评价结果主要供行政部门内部使用，按照相关规定共享给信用主管部门，促进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加强信用管理、提升诚信意识。

第三章 分级分类监管

第十七条【监管措施】对于信用评价等级为优、优-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合理降低检查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于信用评价等级为良+、良、良-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按照常规频次进行抽查；

对于信用评价等级为中+、中、中-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适当提高检查频次；

对于信用评价等级为差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加大抽查力度，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第十八条【优类监管措施】对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优（A）、优-（A-）级的评价对象，采取降低 10%-20%“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降低抽查力度，抽查内容减少 30%-50%；以及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分级分类的监管措施。

第十九条【良类监管措施】对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良+（B+）、良（B）、良-（B-）级的评价对象，按照常规比例、频次及内容进行抽查。

第二十条【中类监管措施】对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中+

(C+)、中(C)、中-(C-)级的评价对象，采取提高10%-20%“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抽查力度，抽查内容100%覆盖；以及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分级分类的监管措施。

第二十一条【差类监管措施】对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差(D)的评价对象，采取提高20%-30%“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抽查力度，抽查内容100%覆盖，以及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分级分类的监管措施。

第二十二条【奖惩措施】依据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在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内开展激励和惩戒应用，引导资源合理配置。

第二十三条【优类奖励措施】对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优(A)、优-(A-)级的评价对象，在行业评优评先时给予优先考虑；以及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奖励措施。

第二十四条【中类惩罚措施】对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中+(C+)、中(C)、中-(C-)级的评价对象，在日常管理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在行政许可、备案、变更及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年检工作中，作为审慎参考依据；以及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五条【差类惩罚措施】对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差(D)级的评价对象，列入重点检查名单；在行政许可、备案、变更及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年检工作中严格审核，同时不适用行政许可信用承诺措施；以及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六条【约谈警示】对评价结果为“差”的评价对象，

由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京资产评估协会，对其负责人进行警示性约谈、责令整改，当面告知评价结果、主要失信行为等，督促和帮助其立即整改，同时将约谈记录（包括拒绝约谈或不配合约谈等情形）记入信用记录。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京资产评估协会工作人员，在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财政局会计处、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分细则	类型
1	内部治理	党建情况	组织建设	30	截至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 事务所是否成立党组织, 含联合党支部, 建立的得满分, 未建立的得 0 分。	加分项
2		风险防范	职业风险基金提取和使用	30	评价年度内, 未按照规定提取、使用风险基金或购买职业保险, 扣 30 分。	减分项
3		人力资源	注册会计师数量	30	按照事务所设立的三种组织形式(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责任公司)分开计分。 (1) 普通合伙: 截至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 $[(\text{本所注册会计师人数}-\text{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平均值})/(\text{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最高值}-\text{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平均值})] \times 30$ 分。 (2) 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 $[(\text{本所注册会计师人数}-\text{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平均值})/(\text{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最高值}-\text{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平均值})] \times 30$ 分。 (3) 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 $[(\text{本所注册会计师人数}-\text{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平均值})/(\text{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最高值}-\text{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平均值})] \times 30$ 分。 本所注册会计师数量低于各组平均收入增长率的, 得 0 分。	加分项

4		国际化水平	国际业务收入	10	截至评价年度12月31日, [(本所国际业务收入-行业平均国际业务收入)/(行业最高国际业务收入-行业平均国际业务收入)]×10分。	加分项
5		发展建设	业务收入正增长率	30	按照事务所设立的三种组织形式(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责任公司)分开计分。 (1)普通合伙:评价年度内, [(本所收入增长率-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平均收入增长率)/(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最高收入增长率-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平均收入增长率)]×30分。 (2)特殊普通合伙:评价年度内, [(本所收入增长率-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平均收入增长率)/(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最高收入增长率-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平均收入增长率)]×30分。 (3)有限责任公司:评价年度内, [(本所收入增长率-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平均收入增长率)/(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最高收入增长率-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平均收入增长率)]×30分。 本所收入增长率低于各组平均收入增长率的, 得0分。	加分项
6		行政处罚情况	事务所因业务活动受到行政处罚	80	最近三年, ∑事务所因业务活动受到某类型行政处罚的件次×按类型按时点远近的对应分值, 最多扣80分。 (1)被暂停执业(评价年度内, 40分/件次; 评价年度前一年, 30分/件次; 评价年度前两年, 20分/件次); (2)被警告及其他(评价年度内, 30分/件次; 评价年度前一年, 20分/件次; 评价年度前两年, 10分/件次)。	减分项
7			注册会计师因业务活动受到行政处罚	70	最近三年, ∑注册会计师因业务活动受到某类型行政处罚的件(人)次×该类型按时点远近的对应分值, 最多扣70分。 (1)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评价年度	减分项

					内, 25 分/人次; 评价年度前一年, 20 分/人次; 评价年度前两年, 15 分/人次); (2) 被暂停执业 (评价年度内, 20 分/人次; 评价年度前一年, 15 分/人次; 评价年度前两年, 10 分/人次); (3) 被警告及其他 (评价年度内, 15 分/人次; 评价年度前一年, 10 分/人次; 评价年度前两年, 5 分/人次)。	
8		行业惩戒情况	事务所因业务活动受到行业惩戒	60	评价年度内, Σ 事务所因业务活动受到某类型行政处罚的件 (人) 次 $\times$ 该类型扣分值, 最多扣 60 分。 (1) 被公开谴责 (25 分/件次); (2) 被通报批评 (20 分/件次); (3) 被训诫 (15 分/件次)。	减分项
9			注册会计师因业务活动受到行业惩戒	50	评价年度内, Σ 注册会计师因业务活动受到某类型行政处罚的件 (人) 次 $\times$ 该类型扣分值, 最多扣 50 分。 (1) 被公开谴责 (20 分/人次); (2) 被通报批评 (15 分/人次); (3) 被训诫 (10 分/人次)。	减分项
10		其他处理处罚	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因业务活动受到的其他处理处罚	30	评价年度内, Σ 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因业务活动受到其他处理处罚的件 (人) 次 $\times$ 该类型扣分值, 最多扣 30 分。 (1) 被谈话提醒 (5 分/件、人次); (2) 被下达监管风险警示函 (3 分/件、人次); (3) 被要求责令限期整改 (1 分/件、人次)。	减分项
11		年度信息与变更事项报备情况	业务报告报备	40	评价年度内, 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后未按规定向省级财政部门报备或出具报告前未在北京注协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报备取得统一编码的, 扣 40 分。	减分项
12			年度报备	30	未按规定履行向省级财政部门年度报备义务或因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不及时更新联系人及地址信息而联系不到人的, 扣 30 分。	减分项
13	社会	社保缴纳情况	为劳动者依法缴纳社保	30	评价年度内, 事务所未按规定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保的, 扣 30 分。	减分

	责 任					项
14		纳税记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记录	30	评价年度内，事务所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记录，扣 30 分。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记录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布信息为准。	减分 项
15		荣誉表彰	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	30	评价年度内，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的项(人)数×15，最多得 30 分。	加分 项
16			获得北京市级表彰奖励	20	评价年度内，获得北京市级表彰奖励的项(人)数×10 分，最多得 20 分。	加分 项

附件 2

注册会计师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填报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事务所组织形式：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单位
一、内部治理情况				
（一）党建情况				
1	组织建设	截至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事务所是否成立党组织，含联合党支部。		/
（二）风险防范				
2	职业风险基金提取和使用	评价年度内，事务所是否按照规定提取、使用风险基金或购买职业保险。		/
（三）人力资源				
3	注册会计师数量	截至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本所注册会计师人数。		人
（四）国际化水平				
4	国际业务收入	截至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本所国际业务收入（财务报表收入）。		元
（五）发展建设				
5	业务收入正增长率	$(\text{本所评价年度的业务收入} - \text{上一年度业务收入}) / (\text{上一年度业务收入})$		%
二、守法守信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6	事务所因业务活动受到行政处罚	事务所因业务活动受到暂停执业处罚的情况	评价年度内，事务所因业务活动受到暂停执业处罚的件次。	件次
			评价年度前一年，事务所因业务活动受到暂停执业处罚的件次。	件次

			评价年度前两年，事务所因业务活动受到暂停执业处罚的件次。		件次
		事务所因业务活动受到警告及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评价年度内，事务所因业务活动受到警告及其他行政处罚的件次。		件次
			评价年度前一年，事务所因业务活动受到警告及其他行政处罚的件次。		件次
			评价年度前两年，事务所因业务活动受到警告及其他行政处罚的件次。		件次
7	注册会计师因业务活动受到行政处罚	注册会计师因业务活动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情况	评价年度内，本所注册会计师因业务活动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次。		人次
			评价年度前一年，本所注册会计师因业务活动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次。		人次
			评价年度前两年，本所注册会计师因业务活动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次。		人次
		注册会计师因业务活动受到暂停执业处罚的情况	评价年度内，本所注册会计师因业务活动受到暂停执业处罚的人次。		人次
			评价年度前一年，本所注册会计师因业务活动受到暂停执业处罚的人次。		人次
			评价年度前两年，本所注册会计师因业务活动受到暂停执业处罚的人次。		人次
		注册会计师因业务活动受到警告及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评价年度内，本所注册会计师因业务活动受到警告及其他行政处罚的人次。		人次
			评价年度前一年，本所注册会计师因业务活动受到警告及其他行政处罚的人次。		人次
			评价年度前两年，本所注册会计师因业务活动受到警告及其他行政处罚的人次。		人次
(二) 行业惩戒情况					
8	事务所因业务活动受到行业惩戒		评价年度内，事务所因业务活动被公开谴责的件次。		件次
			评价年度内，事务所因业务活动被通报批评的件次。		件次
			评价年度内，事务所因业务活动被训诫的件次。		件次
9	注册会计师因业务活动受到行业惩戒		评价年度内，本所注册会计师因业务活动被公开谴责的人次。		人次
			评价年度内，本所注册会计师因业务活动被通报批评的人次。		人次

		评价年度内,本所注册会计师因业务活动被训诫的人次。		人次
(三) 其它处理处罚				
10	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因业务活动受到的其他处理处罚	评价年度内,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因业务活动被谈话提醒的件(人)次。		件(人)次
		评价年度内,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因业务活动被下达监管风险警示函的件(人)次。		件(人)次
		评价年度内,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因业务活动被要求责令限期整改的件(人)次。		件(人)次
(四) 年度信息与变更事项报备情况				
11	业务报告报备	评价年度,事务所出具的业务报告是否均按规定向省级财政部门及北京注协报备。		/
12	年度报备	评价年度内,事务所是否按规定履行向省级财政部门年度报备义务。		/
		评价年度内,事务所是否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内及时更新联系人及地址信息。		/
三、社会责任情况				
(一) 社保缴纳情况				
13	为劳动者依法缴纳社保	评价年度内,事务所是否按规定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保。		/
(二) 纳税情况				
14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记录	评价年度内,事务所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记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记录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布信息为准。		/
(三) 荣誉表彰				
15	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	评价年度内,本所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的项(人)数。		项(人)数
16	获得北京市级表彰奖励	评价年度内,本所获得北京市级表彰奖励的项(人)数。		项(人)数

附件 3

北京市资产评估行业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分细则	类型
1	内部治理	党建情况	组织建设	30	截至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 评估机构是否成立党组织, 含联合党支部, 建立的得满分。	加分项
2		风险防范	职业风险基金提取和使用	30	评价年度内, 未按照规定提取、使用风险基金或购买职业保险, 扣 30 分。	减分项
3		人力资源	资产评估师数量	30	截至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 [(本机构资产评估师人数-行业资产评估师人数平均值)/(行业资产评估师人数最高值-行业资产评估师平均值)] $\times$ 30 分。	加分项
4		国际化水平	国际业务收入	10	截至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 [(本机构国际业务收入-行业平均国际业务收入)/(行业最高国际业务收入-行业平均国际业务收入)] $\times$ 10 分。	加分项
5		发展建设	业务收入正增长率	30	评价年度内, [(本机构收入增长率-行业平均收入增长率)/(行业最高收入增长率-行业平均收入增长率)] $\times$ 30 分。 本机构收入增长率低于行业平均收入增长率的, 得 0 分。	加分项
6	守法守信	行政处罚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因业务活动受到行政处罚	80	最近三年, Σ 资产评估机构因业务活动受到某类型行政处罚的件次 $\times$ 该类型按时点远近的对应分值, 最多扣 80 分。 (1) 被省级财政部门警告, 责令停业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评价年度内, 25 分/件次; 评价年度前一年, 20 分/件次; 评价年度前两年, 15 分/件次)。 (2) 责令停业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评价年度内, 40 分/件次; 评价年度前一年, 35 分/件次; 评价年度前两年, 30 分/件次)。 (3) 责令停业 1 年以上 (评价年度内, 60 分/件次; 评价年度前一年, 50 分/件次; 评价年度前两年, 40 分/件次)。	减分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分细则	类型
7			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受到行政处罚	70	最近三年，Σ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受到某类型行政处罚的件（人）次$\times$该类型按时点远近的对应分值，最多扣 70 分。 （1）被责令停止从业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评价年度内，50 分/人次；评价年度前一年，40 分/人次；评价年度前两年，30 分/人次）； （2）被省级财政部门警告，情节严重，被责令停止从业 1 年以上 5 年以下（评价年度内，25 分/人次；评价年度前一年，20 分/人次；评价年度前两年，15 分/人次）； （3）被省级财政部门警告，责令停止从业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评价年度内，15 分/人次；评价年度前一年，10 分/人次；评价年度前两年，5 分/人次）。	减分项
8		行业惩戒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因业务活动受到行业惩戒	60	评价年度内，评估机构因业务活动受到某类型行业惩戒的件次$\times$该类型扣分值，最多扣 60 分。 （1）公开谴责（25 分/件次）； （2）通报批评（20 分/件次）； （3）严重警告（15 分/件次）； （4）警告（10 分/件次）。	减分项
9			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受到行业惩戒	50	评价年度内，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受到某类型行业惩戒的人次$\times$该类型扣分值，最多扣 50 分。 （1）取消会员资格（20 分/人次）； （2）公开谴责（15 分/人次）； （3）通报批评（10 分/人次）； （4）严重警告（8 分/人次）； （5）警告（5 分/人次）。	减分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分细则	类型
10		其他处理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或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受到的其他行业惩戒	30	评价年度内， Σ 资产评估机构或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受到某类型行业惩戒的件（人）次 $\times$ 该类型扣分值，最多扣30分。 (1)被谈话提醒（5分/件、人次）； (2)被下达监管风险警示函（3分/件、人次）； (3)被要求责令限期整改（1分/件、人次）。	减分项
11		资产评估报告与年度信息报备情况	资产评估报告报备情况	40	评价年度内，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未按规定向北京评协报备的，扣40分。	减分项
12			年度信息报备情况	30	未按规定履行向北京评协年度报备义务或联系不到人的，扣30分。	减分项
13	社会责任	社保缴纳情况	为劳动者依法缴纳社保	30	评价年度内，机构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扣30分。	减分项
14		纳税记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记录	30	评价年度内，机构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记录，扣30分。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记录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布信息为准。	减分项
15		荣誉表彰	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	30	评价年度内，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的项（人）数 $\times 15$ ，最多得30分。	加分项
16			获得北京市级表彰奖励	20	评价年度内，获得北京市级表彰奖励的项（人）数 $\times 10$ ，最多得20分。	加分项

附件 4

资产评估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填报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评估机构组织形式：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单位
一、内部治理情况				
（一）党建情况				
1	组织建设	截至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评估机构是否成立党组织，含联合党支部。		/
（二）风险防范				
2	职业风险基金提取和使用	评价年度内，评估机构是否按照规定提取、使用风险基金或购买职业保险。		/
（三）人力资源				
3	资产评估师数量	截至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本机构资产评估师人数。		人
（四）国际化水平				
4	国际业务收入	截至评价年度 12 月 31 日，本机构国际业务收入（财务报表收入）。		元
（五）发展建设				
5	业务收入正增长率	$(\text{本所评价年度的业务收入}-\text{上一年度业务收入})/(\text{上一年度业务收入})$		%
二、守法守信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6	机构因业务活动受到行政处罚	机构因业务活动被省级财政部门警告，责令停业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处罚的件次。		件次

		告，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处罚的情况	评价年度前一年，机构因业务活动被省级财政部门警告，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处罚的件次。		件次
			评价年度前两年，机构因业务活动被省级财政部门警告，责令停业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处罚的件次。		件次
		责令停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处罚的情况	评价年度内，机构因业务活动受到责令停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处罚的件次。		件次
			评价年度前一年，机构因业务活动责令停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处罚的件次。		件次
			评价年度前两年，机构因业务活动受到责令停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处罚的件次。		件次
		责令停业1年以上处罚的情况	评价年度内，机构因业务活动受到责令停业1年以上处罚的情况的件次。		件次
			评价年度前一年，机构因业务活动受到责令停业1年以上处罚的情况的件次。		件次
			评价年度前两年，机构因业务活动受到责令停业1年以上处罚的情况的件次。		件次
7	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受到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被省级财政部门警告，情节严重，被责令停止从业1年以上5年以下的情况	评价年度内，本机构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被省级财政部门警告，情节严重，被责令停止从业1年以上5年以下的人次。		人次
			评价年度前一年，本机构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被省级财政部门警告，情节严重，被责令停止从业1年以上5年以下的人次。		人次
			评价年度前两年，本机构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被省级财政部门警告，情节严重，被责令停止从业1年以上5年以下的人次。		人次

		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被责令停止从业5年以上10年以下的情况	评价年度内，本机构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被责令停止从业5年以上10年以下的人次。		
			评价年度前一年，本机构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被责令停止从业5年以上10年以下的人次。		
			评价年度前两年，本机构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被责令停止从业5年以上10年以下的人次。		
		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被省级财政部门警告，责令停止从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情况	评价年度内，本机构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被省级财政部门警告，责令停止从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人次。		人次
			评价年度前一年，本机构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被省级财政部门警告，责令停止从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人次。		人次
			评价年度前两年，本机构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被省级财政部门警告，责令停止从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人次。		人次
(二) 行业惩戒情况					
8	机构因业务活动受到行业惩戒		评价年度内，机构因业务活动被公开谴责的件次。		件次
			评价年度内，机构因业务活动被通报批评的件次。		件次
			评价年度内，机构因业务活动被严重警告的件次。		件次
			评价年度内，机构因业务活动被警告的件次。		件次
9	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受到行业惩戒		评价年度内，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被取消会员资格的人次		人次
			评价年度内，本机构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被公开谴责的人次。		人次
			评价年度内，本机构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被通报批评的人次。		人次
			评价年度内，本机构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被严重警告的人次。		人次
			评价年度内，本机构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被警告的人次。		人次

(三) 其它行业惩戒				
10	资产评估机构或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受到的其他处理处罚	评价年度内, 机构或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被谈话提醒的件(人)次。		件(人)次
		评价年度内, 机构或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被下达监管风险警示函的件(人)次。		件(人)次
		评价年度内, 机构或资产评估师因业务活动被要求责令限期整改的件(人)次。		件(人)次
(四) 年度信息与变更事项报备情况				
11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的报备	评价年度, 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是否均按规定报备。		/
12	年度报备	评价年度内, 机构是否按规定履行向北京资产评估协会年度报备义务。		/
三、社会责任情况				
(一) 社保缴纳情况				
13	为劳动者依法缴纳社保	评价年度内, 机构是否按规定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保。		/
(二) 纳税情况				
14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记录	评价年度内, 机构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记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记录以国家税务总局,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布信息为准。		/
(三) 荣誉表彰				
15	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	评价年度内, 本机构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的项(人)数。		项(人)数
16	获得北京市级表彰奖励	评价年度内, 本机构获得北京市级表彰奖励的项(人)数。		项(人)数